

关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行作为代理方，向客户推荐由本行准入的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信息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双云，公司住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45132 万元变更至 43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

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非投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关系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确定每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每个财富管理信托的服务费，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期限 3 年，协议期限内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支付的服务费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0.4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并均表决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相关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允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